

2012年造价工程师考试案例指导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9_80_A0_c56_647760.htm

「案例」某市轮胎厂与某市建筑公司于1993年5月10日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。合同规定：工程项目为6层楼招待所，建筑面积为4247.4平方米，总造价108万元；1993年5月20日开工，同年12月25日竣工；合同生效后10日预付48万元的材料款，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决算；工程按施工详图及国家施工、验收规范施工，执行国家质量标准。轮胎厂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又付款22万元，尚欠38万元，轮胎厂在1994年3月8日写有欠条，表示分期给付欠款。1995年1月轮胎厂被省外贸公司兼并。同年5月，外贸公司在某市报纸上刊登启示通知与原轮胎厂有业务联系者，见报后一个月内来该厂办理有关手续，过期不予办理。同年12月建筑公司持欠条向外贸公司要款，外贸公司以原轮胎厂的帐上无此款反映，要款已超过报上规定的时间为由拒付此款。建筑公司遂向法院起诉，请求外贸公司支付欠款和银行利息。法院判决外贸公司偿还建筑公司工程欠款38万元及利息。

「案例评析」轮胎厂与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，双方均具有签约主体资格，且内容合法，意思表示真实，依法应确认为有效合同。工程竣工后，双方验收结算，明确了工程价款，轮胎厂扣除预付款48万元，竣工后支付工程款22万元，还应向建筑公司支付余款38万元。1994年3月8日，轮胎厂又书面表示分期给付欠款。按《合同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“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。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，除按照建设工

程的性质不宜折价、拍卖的以外，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，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。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”。轮胎厂拖欠建筑公司的工程款本应由轮胎厂承担法律责任，但该厂已被外贸公司兼并，其债权债务应由外贸公司承担，外贸公司拒绝付款无法律依据，建筑公司可与外贸公司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以支付工程价款，也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，建筑公司可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。相关推荐：[造价工程师考试案例分析最新讲义汇总](#) 编辑推荐：[2000年至2011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真题汇总](#) [2012年造价工程师报考须知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